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一

禮部

上命臣等考求

章聖皇帝大謁

世廟儀及參詳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儀

甲戌臣璉臣等同上疏曰臣等攷之唐開

元禮。皇后廟見前期齋于別殿內謁者設



皇后版位于樂懸之北道西北向。設外命婦位于其次前北面東上。皇后出宮前期。本司宣攝內外。各供其職。其日。車駕出宮。司贊設內命婦版位于皇后所御殿閣外道東。所司陳小駕鹵簿。鼓三嚴。六尚以下。俱詣室奉迎。內僕進重翟於閣外。尚儀版奏外辦。馭者執轡。皇后乘輿以出。此載之文獻通考者可據也。

國朝禮。

皇后將謁

太廟。

皇帝先遣官告以

皇后將祗見之意。告畢。

皇后齋三日。內外命婦。及執事內官。各齋一日。

前期執事官設

皇后拜位于

明倫彙編卷之三十一
廟戶外。又設拜位于

廟中。俱北向。設內命婦陪祀拜位于

廟庭之南。北向。外命婦位于內命婦之南。司贊
位于

皇后拜位之東。司賓位于內命婦之北。東西相

向。至期宿衛陳兵衛樂工備樂。尚儀備儀
及重翟車子

中宮外門之外。

皇后出內宮門。陞輿。至外門之外。陞車。宿衛兵
仗前導。內使扈從。

皇后至

廟門。降車。自左門入。就位。內外命婦各就位。司
贊乃奏請行事。此載之

大明會典者可據也。夫

太祖所定禮制。有

皇后謁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五十一
三
廟之禮。備內外命婦陪祀之文。皆準諸古也。所謂

廟者。

太廟而已。後建

奉先殿。以便朝夕朔望致敬之誠。其中設

神位。無

神主。是殿也。非廟也。續定

皇后冊立之儀。止有

奉先殿謁告之文。而謁

廟之禮遂廢。此皆當時禮官失考。因循簡便。非

高皇帝稽古定制也。初

章聖皇太后至京。及

中宮皇后冊立。皆應行謁

廟禮。禮官復因循泥舊。不能發明典禮。止從

奉先殿

奉慈殿行禮。而謁

廟之禮廢而不講。故今日議者駭而不信。無足怪也。夫禮有因而復。事有待而行。臣等見與時違禮從義起。竊議

章聖皇太后與

中宮皇后皆相應謁見

世廟一則妻從夫之義。一則婦見舅之義。但禮正于今者。不可不行。闕于前者。不可不補。皇上宜命禮官。參酌具儀。

章聖皇太后。

中宮皇后是日先見

太廟。以補前禮之缺。次謁

世廟。以成今禮之全。自此以後。凡有廟見之舉。必先從

太廟。

世廟。以崇禮制。不應但從奉先殿。

奉慈殿以狗簡便。如是著為令典以垂于後。則我

皇上中興。端為一代制作之主。而萬世承式矣。及詳禮官所具有奉

獻皇帝神主謁

奉先殿。

奉慈殿。

太廟之儀。蓋擬祔

廟禮也。夫卒哭而祔。始變之吉。猶凶禮也。夫既先期祭告

宗廟。又奉

獻皇帝神主謁之。是再告也。固非嚴

太廟之體。亦非安

獻皇帝神靈矣。今宜先期告

太廟。

奉先殿。

奉慈殿。至日。

太廟。

奉先殿。

奉慈殿。闔門而過。不宜復瀆也。又詳所具有。

奉天門寫。

神位。

武英殿迎。

神位之儀。蓋擬寫。

神主作。

神主例。不知此為。

獻皇帝神位而非。

神主。乃處以。

山陵有事之例。尤非吉禮也。宜預粧寫于。

觀德殿。至日奉安而已。又詳所具有。

世廟告成。百官行。

慶賀儀。此所謂得萬國之歡心。以祀其先王。

者也。間有倡為奉慰之說。致

皇上免行慶賀。獨何心歟。

是日費宏臣一清。石瑤。賈詠。復上言。臣等竊見

累朝並無母后謁

廟之事。稽諸今制。又無母后謁

廟之文。今

世廟告成。雖古今殊典。而

天子舉動。自當恪遵

成法。所以禮官不敢妄議。臣等又豈敢阿順。蓋

大孝不貴于從親之命。而貴于順之以道也。臣等伏觀璵萼所引唐開元禮。乃前代之事。不可為法。所引

國朝禮。乃初未定之制。不可為訓。既內建

奉先殿。

人主朝夕朔望行禮。

母后

中宮歲時俱於此瞻拜。而

皇后冊立亦於此行禮。蓋

奉先殿神位與

太廟神主一而已矣。凡歷

八朝莫敢違越。而二臣乃欲追復

母后

中宮

廟見之禮。謂正于今者不可不行。闕于前者不

可不補。是欲彰

祖宗之闕。而

陛下之心必有所不安矣。

丙子禮部尚書席書侍郎劉龍臣鑾郎中

畢廷拱員外郎歐陽必進主事曾存仁王

煒上議。臣等謹按會典載

皇后謁

廟之儀乃我

太祖高皇帝準古者婦廟見禮為大婚用后制
爾其儀文尚未刪定未及施行及續定用
后儀止載

奉先殿行禮蓋因大婚之初致嚴內外之辨為
聖子神孫立萬世家法也自是

列聖遵行不敢違越總等所引唐開元禮并會
典所載俱係用后新見之儀是大婚禮。

今日

世廟告成奉安

神主是大祭禮揆之事體大不相干謹按
觀德殿既準

奉先殿則

世廟奉安

神主之後。

章聖皇太后止宜於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三十一
十九
觀德殿行禮則可免

世廟之謁而

聖祖家法守之益堅矣。又璫等論奉安神主之儀。臣等謂

世廟準

太廟而立者也。今奉安

神主。雖非卒哭之餘。而始入

世廟亦猶

列聖神主自

山陵來祔

太廟。其儀不准祔

廟。將何據哉。慶賀已奉

免旨。不敢別議。先是臣璫。臣萇疏下禮部。有析亂之者。因重錄以進。

上曰。

世廟新成。

聖母欲於奉安

皇考神主後躬謁瞻拜。朕不敢違。便酌時具儀。奏內事理并議擬。且切責該科部。析亂奏疏。阻滯禮儀。俱令伏罪。

丁丑。

世廟告成。程工監視官及工匠給賞有差。

己卯。臣璫。臣萼。復同土疏曰。人臣事君當以二帝三王為法。我

皇上追復帝王盛典。垂法萬世。今

世廟告成。復

命臣等考求

章聖皇太后謁

廟禮儀。臣等不敢不對以禮。夫始執論者。但謂皇后無出宮謁

廟禮。臣等既舉唐開元禮與

國朝禮。以對。既而論者。又以此為冊立

皇后婚禮也。

皇上所問

皇太后謁

廟祭禮也。些言為不同。蓋未之思爾。昔魯哀公問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君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由是觀之。大婚冕而親迎。所以為宗廟也。然則廟謁者。事宗廟之始。

也。而後有事宗廟。無不共焉。周天子宗廟禮祭之日。王服衮冕而入。立于東序。后副褱而入。立于西序。九獻之禮。王一獻。后二獻。王三獻。后四獻。王五獻。后六獻。王七獻。后八獻。賓九獻。是天子與后實共承宗廟。豈有如今人所論者也。但後世因仍苟簡。禮漸湮廢。蓋由上無好禮之君。下無考禮之臣。唐開元禮。僅存冊后謁廟之儀。我

太祖高皇帝已采而行之。著為

大明集禮。以訓後世。今復載之會典。柰何槩從而廢之乎。夫禮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我

皇上斷然舉行。雖由此共承

宗廟。以追復古帝王之盛。未為不可也。臣等又觀禮官所擬奉安

獻皇帝神主儀。率多難行。或以一日儀文不足

深論。殊不知人君舉動。史冊紀書。得則為法萬世。失則貽譏萬年。非細故也。記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又曰。子路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

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臣等謂我
皇上以純孝之心。奉安

獻皇帝神主。雖終日百拜。亦所弗辭。如禮官所
擬之儀。誠有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
者也。誠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比皆倦怠者
也。誠有有司跛倚以臨祭者也。其真為不
敬大矣。我

皇上其可輕從之乎。臣等謹具儀以上。

上命禮部再議

是日。席書上疏曰。摠夢所考唐開元禮及
會典所載。誠為有之。但

太祖所定。乃大婚廟見之禮。後皆於
奉先殿舉行。而

太廟謁見之儀。廢已久矣。會典所載。與今事體
不同。

太后必欲謁見

世廟。惟

皇上隨宜裁定可否。非臣等可與聞也。至璫孽
所論

神主過

廟門。入謁

太廟。乃卒哭。祔廟之禮。為不可行。羣臣慶賀。乃
臣子愛敬之情。為不可已。此皆理所宜從
也。

上命禮部併議

史臣曰。書謂會典所載。與今事體不
同。又欲

皇上隨宜裁定可否。謂非臣等可與聞。將以為
可乎。否乎。禮非禮官可與聞。將誰與
乎。此又惑之甚矣

庚辰。石瑤復上言。我

祖宗家法。凡后妃入宮之後。未有無故復出者。

太廟尊嚴乃

天子對越之所。非時享祫祭。雖

天子亦未有輕易出入者。而况于

后妃乎。其曰后妃廟見。即今之

奉先殿也。

祖宗參酌。

列聖相承。已為定制。今豈可遽為變更之說哉。

抑臣聞之。乾剛坤柔。陰陽定分。各止其所。

不相侵越。漢唐之季。間不師古。陰盛抗陽。

女禍時作。其患有不可勝言者。

陛下為

天地百神之

主。豈宜輕變

祖宗之法。致使

太后無故輒由

正門出入。輒入

太廟街門來往。坤行乾事。陰冒陽位。其幾既見。不容但已。異時縱無後患。可不加之慮哉。

上曰。

聖母欲謁

世廟。以伸恭思。

皇考之意。禮所當行。非預外事。有害政體。况冊立皇后及進。

皇太后表物。皆由正門入。卿何為此言。豈大臣

體國師保愛君之心

史臣曰。

聖母往謁

世廟禮也。石瑄乃謂坤行乾事。陰冒陽位。是何言也。

皇上以非大臣體國師保愛君之心責之。雖詞不迫切。而瑄之罪深矣。

明倫大典卷之二十一

